

# 112年海員新星培育計畫參加辦法

交通部航港局 112.4.24

## 一、目的

發掘各年齡層學子、家長及偏鄉或弱勢家庭潛在青年投身海運產業，為海運職場導入穩定人才。

## 二、獎勵對象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及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等9間海事校院之商船、航海、航運技術、輪機或輪機工程科系在學學生（研究所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除外）。

## 三、遴選方式及序位

- (一) 申請人得選填三家航商進行遴選，每選填一家航商應填寫一份申請表單，至多三份。
- (二) 遴選序位如下：
  1. 博幼基金會輔導之學生。
  2. 低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 3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 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。
  5. 原住民族學生。
  6.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。

7. 家境清貧學生。
8. 一般學生。

#### 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 報名方法：(提供2種方式，請擇一申請)

1. 填寫「112年度海員新星培育計畫申請書」(google表單)  
報名申請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WL5VbnDB2f51ZA5g9>
2. 填寫附件2之紙本申請書，並於申請書中檢附相關文件影本，依公告之報名截止時間內，郵寄至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休閒產業暨遊艇發展中心(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林小姐收)，請確認申請表資料及檢附文件之完整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

- 第一階段：112/5/1~5/31受理報名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預計於112/7/15前公布入選名單，總錄取上限30名，依各航商需求可設2名備取。
- 第二階段：9/1~9/30受理報名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預計於11/15前公布入選名單，總錄取上限15名，依各航商需求可設2名備取。

#### 五、獎勵金額

提供獲選學生每名每學期學雜費、住宿費及生活津貼，每年可領約新臺幣10萬到18萬元的補助。

#### 六、權利義務

(一) 計畫提供獲選學生就學期間獎助學金，獲選學生需於學制年限內完成學業(如高職3年、五專5年、二技(專)2年及大學或

- 四技4年)，不得延畢，延畢期間無提供獎助學金及生活津貼。
- (二) 獲選學生於取得相關海員資格後，由航商提供職缺予計畫對象，保障計畫對象就業，並應至獎助航商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，或依獎助航商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獲選學生需與獎助航商簽署同意書，並依雙方權利義務執行。
- (四) 本辦法獎助學金俟審查核定後，將透過校方或由獎助航商進行匯款至申請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；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者概不受理。

## 附件1

112年度海員新星培育計畫獎助航商一覽表

編號	航商名稱	獎助對象學制	人數
1	萬海航運	大學	12名(航海、輪機各半)
2	長榮海運	大學	10名
3	陽明海運	大學	10名
4	裕民航運	大學	5名
5	中鋼運通	大學、高職	4名
6	世邦海運	大學、高職	3名
7	光明航運	大學	1名
合計			45名

註：各航商須註記2名以上備取，最終人數以航商需求及遴選結果為準

附件2

112年度海員新星培育計畫申請書

照片	(請黏貼申請人之 2吋照片)	姓名	
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	學校/科系 /年級	
		入學年月	
性別		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
聯絡電話	(家用) (手機)	E-mail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航商選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榮海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明海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萬海航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裕民航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鋼運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明海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邦海運 (每份申請書勾選 1 家航商，每人至多提交 3 份)		
檢附文件 (請確認文件及資料之 完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歷年成績單或入學測驗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幼基金會推薦文件(博幼基金會輔導學生需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正本或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本學期之 學費繳費證明(或收據)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文件(師長推薦函、遴選序位證明、語文或技能檢定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金融機構名稱、戶號、帳號)		

關於海員新星培育計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「海員新星培育計畫」是由交通部航港局邀請長榮海運、陽明海運、萬海航運、裕民航運、中鋼運通、光明海運、世邦海運等七大航商，結合國內各海事校院教學資源，共同推動。</li> <li>● 優先鼓勵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輔導之偏鄉、原鄉弱勢家庭學生就讀海事校院航輪科系，亦開放海事校院航輪科系在校學生申請。</li> </ul>		
系(科)主任 (簽章)		法定代理人 (申請人未滿18歲需請 法定代理人簽名)	
班級導師 (簽章)		申請人 (簽名)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茲聲明以上所填寫及附件資料均屬實。</li> <li>2. 本人已詳讀獎助學金辦法，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3. 本人同意合作企業公司查核與本獎助學金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。</li> <li>4. 申請表每份選填一家航商，每人至多提交三份申請表。</li> <li>5. 申請方式分為紙本與電子表單，請擇一填妥，並避免缺件。</li> <li>6. 各航商須註記2名以上備取，最終人數以航商需求及遴選結果為準。</li> <li>7. 獎助學金俟審查核定後，將透過校方或由獎助航商進行匯款至申請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。</li> <li>8. 聯絡資訊請洽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遊艇中心 02-24622192#2230-2231林小姐。</li> </ol>			

自傳（500字以內）

（表格不足得自行添加）